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48號

原告 洪長貴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元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退休金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9,58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前段所明定。又按法院依聲請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114年度勞訴字第100號給付退休金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判決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」，全案業已確定，經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查無誤。

三、次查，原告第一審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92,976元，應繳納裁判費14,370元（參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100號卷第66頁勞動調解程序筆錄），是原告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9,580元【計算式：14,370元 \times 2/3=9,580元】，即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並依首揭說明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02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